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